

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380 吨聚乙烯织物生产线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项目变动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31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31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4
3. 监测报告.....	35
4. 环评批复.....	36
附图：.....	40
附图 1.....	40
附图 2.....	41
附图 3.....	42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380 吨聚乙烯织物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仪征市化学工业园区韩海路 88 号鸿盛源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聚乙烯织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80 吨聚乙烯织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80 吨聚乙烯织物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11.17-2021.11.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州市仪征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扬州涵彬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扬州涵彬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p>				

	<p>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p> <p>11、《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80吨聚乙烯织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p> <p>12、《关于对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80吨聚乙烯织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1〕03-22号，2021年3月9日）；</p> <p>13、实际建设情况。</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排放要求，详见表 1-1；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水喷淋废水一同输送至青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然后达标排放。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80
氨氮	45	15
SS	400	70
TP	8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72t/a（有组织排放 0.129t/a、无组织排放 0.143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0.00015t/a，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75t/a。在扬州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120t/a，接管量：COD：0.033t/a、SS：0.023t/a、氨氮：0.0012 t/a、总磷：0.0002t/a；最终排放量：COD：0.006t/a、SS：0.0012t/a、氨氮：0.0006t/a、总磷：0.0001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量：废水总量 264t/a，接管量 COD：0.0786t/a、SS：0.0554t/a、氨氮：0.0048 t/a、总磷：0.0009t/a、石油类 0.0012t/a；最终排放量：COD：0.0156t/a、SS：0.0096t/a、氨氮：0.0024 t/a、总磷：0.0002t/a、石油类 0.0006t/a。其中 COD、氨氮、TP 总量在青山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SS、石油类作为考核指标需向仪征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

（3）固废：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位于仪征市化学工业园区韩海路 88 号鸿盛源产业园，主要从事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的生产。

2018 年，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纺织机械修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通过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审查（仪环审（2019）9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通过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固废验收意见（扬环验[2019]03-36 号）。

为了生产和发展需要，2020 年 3 月，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540 万元，建设年产 380 吨防虫网、防草布、工土布等生产项目。该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整经、织布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80 吨聚乙烯织物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当地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32108100000259）。

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购置两台拉丝机，对现有年产 380 吨防虫网、防草布、工土布等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具体为将外协加工的拉丝工艺改为自行生产，其余工艺不变，形成完整的拉丝—整经—织布工艺。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聚乙烯织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扬环审批〔2021〕03-22 号）。受企业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化学工业园区韩海路 88 号鸿盛源产业园，项目东侧及南侧为空地，北侧及西侧为陆庄居民点。

2.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占地面积约 2200m²，原料库、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区、危废库以及办公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布局紧凑，便于生产原料在各个生产工

序中顺畅转移。公用和辅助工程布置在生产车间及其周围，便于为生产服务。厂区内道路运输物料通畅，厂区设有消防通道，能够满足交通运输和消防车通行的需要。

2.3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聚乙烯织物生产线技改项目；

(2) 单位名称：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仪征市化学工业园区韩海路 88 号鸿盛源产业园，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9.149089°、北纬 32.270234°；

(4) 建设规模：对二期年产 380 吨聚乙烯织物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不变，仅为外协和自行加工的区别；

(5) 建设性质：改扩建；

(6) 占地面积：2200m²；

(7)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

(8) 职工人数：本项目拟新增劳动人员 5 人；

(9) 生产制度：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2.3.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能	扩建后产能	产能增加量	年运行时数
1	纺织机械	40 台/年	40 台/年	0	2400h/a
2	聚乙烯织物	380 吨/年	380 吨/年	0	2400h/a

2.3.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2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原料、成品堆放，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28.8万 kWh/a，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给水	195m ³ /a，来自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60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水喷淋废水 60 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接管至青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仪征段。	
环保工程	废气	拉丝废气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目前拉丝机尚未安装到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目前购买半成品经纱、纬纱回厂加工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60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水喷淋废水 60 m ³ /a 接管至青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仪征段。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	2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车间内分区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5m ² 危废暂存间，车间内分区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降噪	与环评一致

2.3.3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拉丝机①	GA169D-5400	2	2
2	柴油叉车②	/	0	1

注：①拉丝机目前尚未安装到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目前购买半成品经纱、纬纱回厂加工。

②企业日常原料、产品车间运输使用人工推车，企业租赁一台柴油叉车用于货物装卸。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料名称	型号/成分	环评 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t/a)
1	原料	聚乙烯	[-CH ₂ -CH ₂ -] _n	380t/a	0t/a
2		色母粒	/	10t/a	0t/a
3		抗老化剂	聚乙烯	4t/a	0t/a
4		经纱	聚乙烯	0t/a	190t/a
5		纬纱	聚乙烯	0t/a	190t/a

2.5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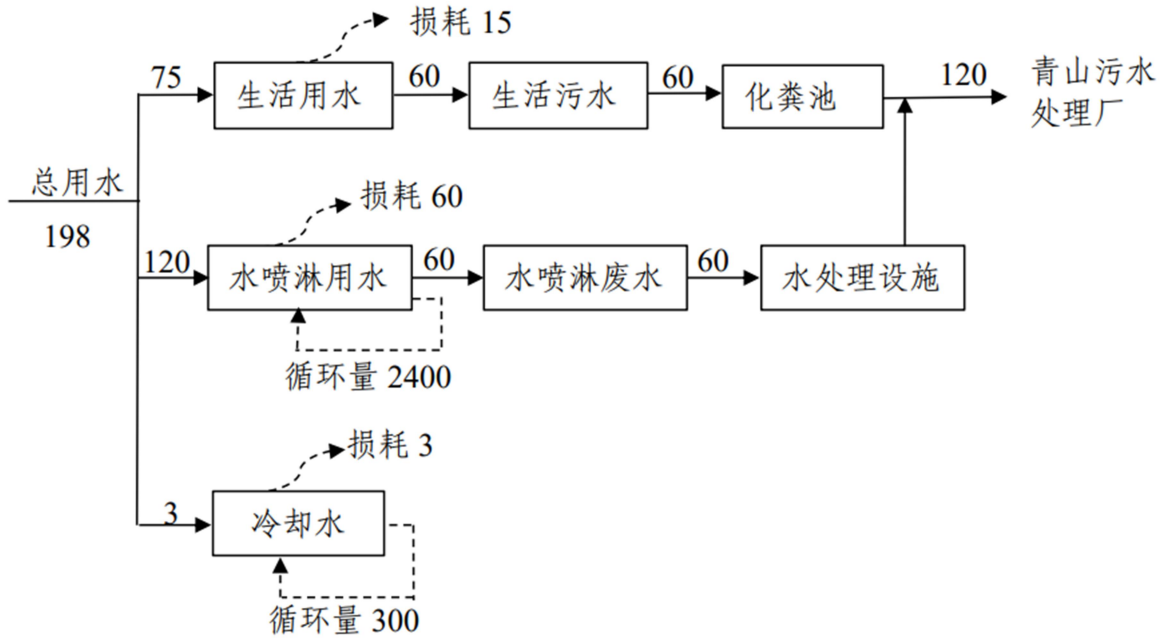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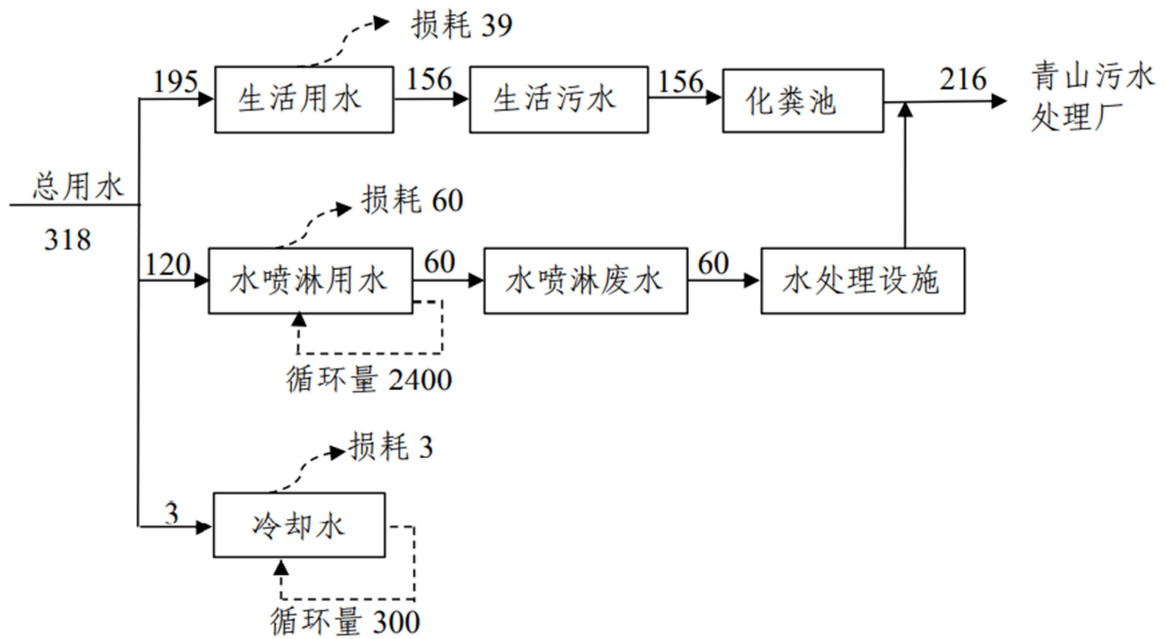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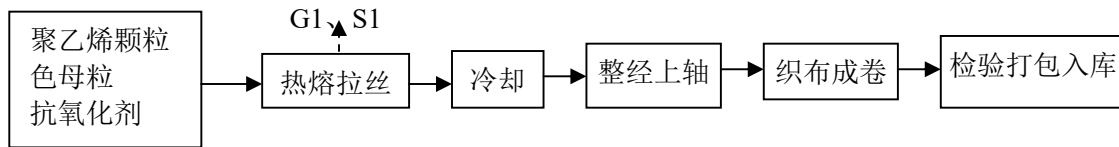


图 2-3 聚乙烯织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 S 固废; N-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热熔拉丝: 将聚乙烯颗粒、色母料及辅料抗氧化剂 (PE) 按照一定的比例混料后投入拉丝机, 拉丝机加热原材料 (电能) 进行热熔, 温度控制在 150℃~160℃, 使之成为熔融状态后成膜, 再牵引成丝。该工序产生 G1 非甲烷总烃、S1 废丝线及边角料。

(2) 冷却: 拉丝成型降温需使用冷却水, 冷却水定期补充,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整经上轴: 将纱筒上整经机的纱架, 通过工艺设定将纱线整经上轴。

(4) 织布成卷: 将经轴上织布机织布。该工序产生废丝线及边角料。

(5) 检验打包入库: 将织好的布上验布机检验修理合格后成卷打包入库。



织机



危废仓库



排气筒



废水排口

图 2-4 现场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原有环评批复情况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情况对照“通知”内容逐项进行说明，以判定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苏环办[2015]256号	实际变化情况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规模变动	<p>(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p> <p>(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p> <p>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p> <p>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没有发生变化；本项目拉丝机尚未安装到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p>①项目重新选址；</p> <p>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p> <p>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p> <p>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p>	<p>①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②车间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③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④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p>

		大。	
生产工艺变动	<p>(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企业目前购置半成品经纱、纬纱生产聚乙烯织物,拉丝工序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p>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p>(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p>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调整,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境 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p>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水喷淋废水接管至青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仪征段。

3.1.2 废气

本项目拉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限值要求。

3.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范围在 80-90dB（A），经合理布局、墙体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线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企业实际生产中拉丝机尚未安装到位，废活性炭目前尚未产生。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废丝线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丝线及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1t/a	外售	物资回收部门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5.96t/a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t/a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4t/a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项目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落实见下表 3-2 所示：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说明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0
噪声		隔声、减振防治措施	/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定期外售	/	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	2
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规范化处置、绿化等			/	1
合计				20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拉丝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限值要求	拉丝机尚未安装到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青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经落实
	喷淋 废水	COD、 SS	/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丝线及 边角料	外售	全部合理处置	已经落实（因拉丝机尚未安装到位，废活性炭目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物	废机油 废油桶	安全处置		前尚未产生，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厂界噪声达标，不改变现有区域声环境功能	已经落实
	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规范化处置、绿化等				已经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购置两台拉丝机，对现有年产 380 吨防虫网、防草布、工土布等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具体为将外协加工的拉丝工艺改为自行生产，其余工艺不变，形成完整的拉丝—整经—织布工艺。

4.1.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根据仪征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8 年长江水质平均值的例行监测资料，长江水质中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溶解氧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根据环境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号）。主要措施为：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4.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72t/a（有组织排放 0.129t/a、无组织排放 0.143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0.00015t/a，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75t/a。在扬州市范围内平衡。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120t/a，接管量：COD：0.033t/a、SS：0.023t/a、氨氮：0.0012 t/a、总磷：0.0002t/a；最终排放量：COD：0.006t/a、SS：0.0012t/a、氨氮：0.0006t/a、总磷：0.0001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量：废水总量 264t/a，接管量 COD：0.0786t/a、SS：0.0554t/a、氨氮：0.0048 t/a、总磷：0.0009t/a、石油类 0.0012t/a；最终排放量：COD：0.0156t/a、SS：0.0096t/a、氨氮：0.0024 t/a、总磷：0.0002t/a、石油类 0.0006t/a。其中 COD、氨氮、TP 总量在青山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SS、石油类作为考核指标需向仪征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

(3) 固体废物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1.4 主要环境影响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青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本项目拉丝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无需进行进一步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全公司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③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本项目采用设备基础减震、将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同时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购先进的低噪声的设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噪约 20dB (A)，经预测，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周边居民点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1.5 环境保护措施

①本项目拉丝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②本项目拉丝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处理，以及厂区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预计厂界噪声能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③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水喷淋废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 输送至青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④本项目建成营运后, 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丝线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丝线及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1.6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因此建设单位拟设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了管理机构、职责和责任, 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 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以便及时了解该项目在不同时期对环境造成影响程度, 采取相应措施, 消除不利因素, 减轻环境污染, 使各项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厂址选址合理。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 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 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评审批意见

由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聚乙烯织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扬环审批〔2021〕03-22 号)(附件 4)。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仅从环保角度分析, 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扬州化学工业园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地位于扬州化学工业园原有厂区内, 对现有年产 380 吨防虫网、防草布、工土布等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将外协加工的拉丝工艺改为自行生产, 其余工艺不变, 形成完整的拉丝—整经—织布工艺。	/

<p>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
<p>（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按照要求执行。
<p>（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热熔拉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拉丝机尚未安装到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p>（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青山污水处理厂处理。</p>	厂内“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青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p>（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p>（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p>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p>（六）《报告表》提出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p>	按照要求执行。

<p>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确保环境安全。</p>	按照要求执行。
<p>（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建成投用前，须将现有项目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p>	按照要求执行。
<p>（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p>	按照要求执行。
<p>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新增/全厂）： （一）大气污染物：$VOC_s \leq 0.272/0.2722$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leq 120/240$ 吨、$COD \leq 0.033/0.069$ 吨、$NH_3-N \leq 0.0012/0.0042$ 吨、$TP \leq 0.0002/0.0008$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按照要求执行。
<p>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p>	按照要求执行。
<p>五、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按照要求执行。
<p>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p>	按照要求执行。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5.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废水检测

表 5-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噪声检测

表 5-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块厂东界外 1 米	N1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 夜间各监测 1 次
地块厂南界外 1 米	N2		
地块厂西界外 1 米	N3		
地块厂北界外 1 米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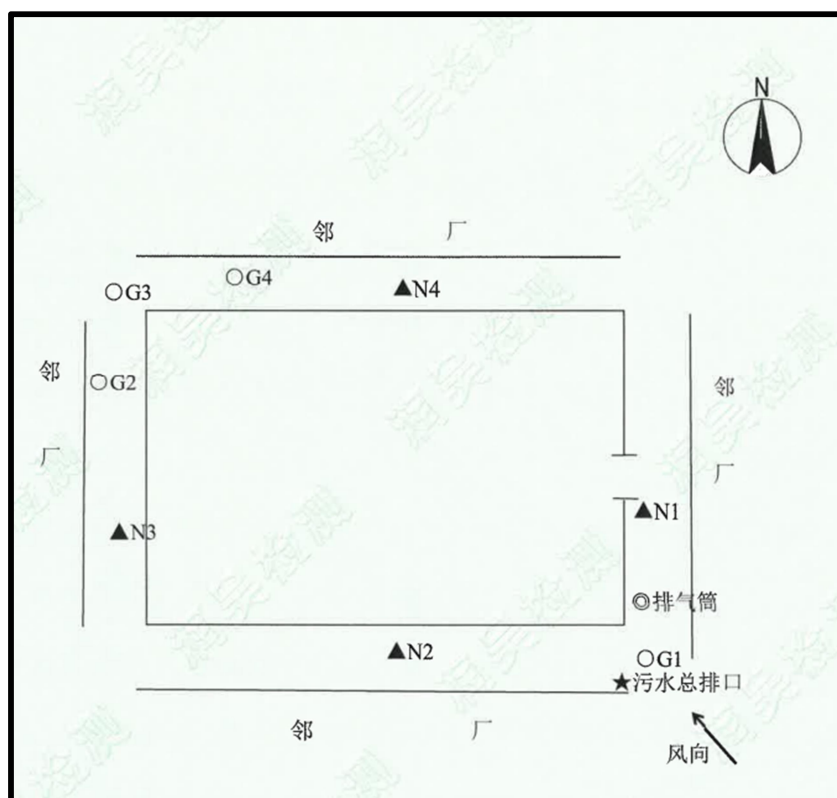


图 5-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测试）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6.2 便携式 pH 计法	/	笔式酸度计 PH-100 (0.01)	RW-X06-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APX-100	RW-F11-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FA2004B	RW-F06-01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气相色谱磐诺 /A91plus	RW-F03-01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气相色谱磐诺 /A91plus	RW-F03-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1A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H-1	RW-X04-03 RW-X05-01 RW-X07-05

6.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3、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本次报告将采用产量核算法记录工况。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1-11-17	聚乙烯织物	1.27 吨/天	1.0 吨/天	78.7%
2021-11-18	聚乙烯织物	1.27 吨/天	1.1 吨/天	86.6%

检测期间，该站运营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结果

7.1.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	mg/L	mg/L	mg/L	mg/L
2021.11.17	厂区排污口	RW21111005-7-1	7.28	76	117	13.7	1.26
		RW21111005-7-2	7.26	94	94	15.9	0.97
		RW21111005-7-3	7.24	96	105	15.1	1.17
2021.11.18	厂区排污口	RW21111005-7-4	7.26	93	107	15.1	1.07
		RW21111005-7-5	7.24	78	114	15.6	1.13
		RW21111005-7-6	7.25	86	124	16.8	1.23

7.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dB (A)	dB (A)
2021.11.17	N1	企业生产	60.2	50.7
	N2	企业生产	60.5	49.8
	N3	企业生产	60.0	49.7
	N4	企业生产	58.8	50.6
2021.11.18	N1	企业生产	57.9	48.8
	N2	企业生产	58.8	49.7
	N3	企业生产	59.2	51.3
	N4	企业生产	58.8	50.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平量计算，年排放量按企业提供的核算量计。经估算该项目的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聚乙烯织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由表 7-4 可见，废气中相关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4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总量指标 (t/a) (环评批复)	实测核总量 (t/a)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废水 (接管考核量)	废水排放量	120	7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33	0.008	符合
	SS	0.023	0.006	符合
	氨氮	0.0012	0.001	符合
	总磷	0.0002	0.0001	符合
备注	该项目废水量按企业提供计算量进行总量核算。			

由表 7-4 可见，扬州智恒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聚乙烯织物生产线技改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7.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接管污水处理厂，故不作化粪池处理效率计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接管污水处理厂，故不作化粪池处理效率计算。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水

污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7.24~7.28、COD 日平均浓度为 110mg/L、SS 日平均浓度为 87.2mg/L、氨氮日平均浓度为 15.3mg/L、总磷日平均浓度为 1.1mg/L，检测结果满足青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pH 6-9、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

(3) 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四周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9~60.5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8.8~51.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4) 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年生产300天，单班8小时制，年运行2400小时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70m³/a，COD 0.008t/a，NH₃-N 0.001t/a。

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120m³/a，COD 0.033t/a，NH₃-N 0.0012t/a。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水喷淋废水一同接管青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浓度满足青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企业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收

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较少，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